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9/06/19	發言時間	17:52:18
發言人	周敬恆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7-5586368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5次買回庫藏股票 5,000,000股				
符合條款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6/19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9/06/19</p> <p>2.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p> <p>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p> <p>4.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9,987,685,000</p> <p>5. 預定買回之期間:109/06/22~109/08/21</p> <p>6.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5,000,000</p> <p>7. 買回區間價格(元):26.00~38.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p> <p>8.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p>9.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30</p> <p>10.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10,000,000</p> <p>11.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p> <p>(1)實際買回股份期間:109/03/16 ~ 109/05/15、預定買回股數(股):10000000、實際已買回股數(股):10000000、執行情形(實際已買回股數占預定買回股數%):100.00</p> <p>12.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p> <p>無此情形。</p> <p>13.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p> <p>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09年06月董事會議事錄</p> <p>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上午11時02分</p> <p>地點:本公司會議室</p> <p>出席:蔡董事長天贊、陳董事添進、李董事詩雄、張獨立董事明得、莊獨立董事伊麗、吳獨立董事耀國,共三席董事、三席獨立董事。</p> <p>委託出席:無。</p> <p>請假:蔡薛美雲董事。</p> <p>列席:周協理敬恆、梁經理素英、吳經理子承,共三位。</p> <p>主席:蔡天贊 記錄:周敬恆</p> <p>主席致詞:</p> <p>略。</p> <p>壹、報告事項:</p> <p>略。</p> <p>貳、討論事項:</p> <p>1. 本公司於109年03月16日起至05月15日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實施第4次買回庫藏股,共買回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辦理減資,提請 決議減資基準日。(提案部門:股務室)</p>				

說明：1. 本案已於109年05月19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344879號函核備，請參見附件來函。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3. 本次預計減少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即10,000,000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748,463,720元。

4. 擬訂定109年06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實施第5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5,000,000股，提請 決議。(提案部門：股務室)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實施第5次買回庫藏股，其買回目的、種類、總金額上限、數量、買回期間、價格區、影響等主要內容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9,987,685千元(本公司保留盈餘總額)。本次預定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90,000千元(38元×5,000,000股)。

4. 預定買回之期間及數量：本次計劃預定買回期間為109年06月22日至109年8月21日。買回股份之數量為5,000仟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 (依規定不得再行賣出)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新台幣38.0元，下限為每股新台幣26.0；但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如低於預定買回股份價格下限時，公司得不受價格下限限制。

6. 買回之方式：本公司擬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自己股份，並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三民分公司)辦理買回股份事宜。

7.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本公司已持有庫藏股10,000,000股。

8.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且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109年1月底流動資產0.56%，本次買回之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聲明書如附件。

9.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依規定提報明(110)年股東常會。

10. 本次買回股份期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於買回之期間不得賣出。

11. 本次買回之股份，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7分。

主席：蔡天贊

記錄：周敬恆

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不適用。

1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16.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聲明書

- 一、本公司經109年06月19日第12屆109年6月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自申報日起二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
- 二、上述買回股份總數，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1.3，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0.56%，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 三、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上述同次董事會議通過，出席董事6人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訂定買回價格區間執行買回股份，本次買回後對該公司財務結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評估，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訂定之價格區間，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價格區間之訂定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在合理範圍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18.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